

盐都区人民法院将于4月25日10时至4月26日10时,拍卖盐城市盐都区潘黄镇杨坝、美丽居委会西城逸品花园3幢803室住宅不动产(含室内装饰、装潢及不可分割的配套设施、可移动物品等)。起拍价101.1556万元。详情请见盐都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大丰区人民法院将于4月28日10时至4月29日10时,拍卖位于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南侧朝阳景都3幢1606室、1606跃室不动产(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物品)。起拍价136.879万元。详情请见大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 塑精品 立导向 展形象

——全市法院2022年度十大案例评选活动综述

□王晓婷

2022年,盐城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认真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全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共结案件128812件,审判质量、效果稳步提升。近日,市中院组织发布全市法院2022年度十大案例,10篇兼具典型性、权威性、指导性的案例入选。

## 策应发展之路

去年3月,“3·07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宣判,32名长期盘踞长江安徽段盗采江砂46765吨的被告人和1名明知江砂系盗采仍予以收购的被告人均受到了法律的严厉制裁。

当前,全市上下正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全力建设绿色制造之城、绿色能源之城、绿色生态之城、绿色宜居之城。该案正是全市法院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的具体实践。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并位列全省法院2022年度十大案例之首,多次在央视播出。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射阳法院妥善化解涉万亩养殖水面清退纠纷,对企业当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充满信心,追加4亿元投资新建农业产业化项目。

该案是一块难度系数很大的“硬骨头”。一边是企业发展的合法诉求,另一边,当地合作社、百户养殖户不愿腾塘,态度坚决。该院成立专班,府院联动摸清底数,分类施策化解纠纷,持续跟进促进履行……射阳法院多措并举,用时三个多

月,案涉1.3万亩养殖水面全部清退完毕。

“跨省移交‘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生态修复金”,落全流域一体化保护。”“化解万亩养殖水面清退纠纷,吸引企业追加投资4亿元。”3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法院工作报告,全市法院这两则案例均被提及。

## 彰显法治之力

“成功融资1.4亿元,企业复工复产。”听到这个消息后,滨海法院法官贾广斌感到十分欣慰。

去年,全市法院扎实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助力企业向好发展。在一起执行案件中,滨海法院针对被执行企业某环保科技公司面临的阶段性困难,依规及时采取信用修复措施。这家“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企业被成功“激活”,申请人的部分款项也得到偿还。

在朱某某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大丰法院依法惩治企业内外部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大肆坑企害企的犯罪行为,为被害民营企业挽回损失2300万元。同时,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某钢铁公司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主动发送司法建议,帮助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堵塞管理漏洞,充分彰显了司法暖企护企的强力担当。

2022年,全市两级法院审结涉企案件24607件,为涉诉困难企业减、缓交诉讼费653万元,对2956家被诉企业灵活运用活查封、反担保措施,帮助2012家被执行企业修复信用,走访企业805家,“企业大走访”经验被最高法

院转发推广……交出了一份厚重提气的暖企护企“成绩单”。

## 聚焦时代之需

近年来,互联网不断变革和创新应用,社会生活形态被极大改变,各类网络乱象不断出现。在全市首例以有偿发帖为主的“网络水军”非法经营案件中,相关不法企业利用网络负面信息抹黑、打压竞争对手。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我市法院依法从严惩处,震慑潜在的犯罪分子,净化网络生态。

立足司法实践,积极探索创新。排污权交易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破产程序中如何处置排污权,省内并无先例可循。在某纺织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射阳法院创新资产处置方式,将排污权以溢价174%的价格成功拍出,有力推动资源要素合理配置。

树立价值导向,规范新业态。“退还手术费用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在张某诉某门诊部一案中,盐都法院主动应对新业态发展形势,依法将消费型医疗美容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范围,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在行业治理中的规范引领作用,推动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

明晰裁判规则,促进裁判统一。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施行后,以往不少存在模糊认识和差异裁判的法律问题,有了新的裁判规则。在某银行诉某房地产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市中院依据民法典及担保制度司法解释,认定在房屋已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而主债务人拖延不办理情况下,房产开发商不

应对房贷借款继续承担阶段性保证责任,促进了房地产市场的规范发展。

## 回应民生之盼

法庭上的细思明辨、巡回路上的辛苦奔波、田间地头的释法说理……2022年,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民生案件16160件。法院秉承能动司法理念,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公正与效率、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小案件”,破解群众急难愁盼。

让人民群众心更安——在一起涉及未成年文身合同纠纷案中,某美容店先后六次给未成年小王的左臂及前胸部进行大面积文身,东台法院判决某美容店返还文身费用,并赔偿小王清洗文身费用和精神抚慰金,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向社会传递向上向善的法治正能量。为尽可能帮助小王减轻文身带来的身心伤害,承办法官联合心理疏导员多次开展心理辅导,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让人民群众身更安——何某某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前提下,利用网络平台营运被处罚后提起行政诉讼。建湖法院经审理认为,其行为属于以“顺风车”为名变相从事非法营运行为。本案的依法处理有助于推动网约车行业依法合规运营,规范道路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障社会大众出行安全。

“我们将以本次十大案例评选为契机,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勤学苦练、厚积善悟,努力打造出更多优质司法产品,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干警们纷纷表示。

## 新闻速递

射阳县人民法院

### 情法融合圆满执结腾房案



对双方当事人做劝和工作,但孙某拒绝履行,法院遂依法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执行现场,孙某对法院执行工作一度不理解。法官从女儿继承权益、对抗执行的法律后果等角度耐心宣讲法律法规,并引导双方着眼长远、珍惜亲情。最终,孙某主动配合清理打包物品,腾空涉案房屋。

随后,施工工人将通往孙某自建厨房的后门砌上砖墙,并更换了房屋大门。执行法官将更换的门锁钥匙交至申请人冯某手中。冯某对在场干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并当场向法院提交了结案申请书。经过半天时间,该案排除妨害腾让工作顺利完成。

市中院、盐都区人民法院

### 组织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 (张莉莉 姚善伟)4月14日,市中院、盐都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神州路初级中学,开展“维护国家安全 我们都是主角”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通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知识讲座、宣读《倡议书》等形式,引导同学们以主人翁的姿

态维护国家安全,将国家安全观念植入血脉基因。

此次国家安全教育普法活动,不仅让同学们了解了关于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知识,还激发了同学们重视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受大家欢迎。

滨海县人民法院

### 集中帮教社区矫正未成年人

本报讯 (崔木妍)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未成年人集中帮教活动,全力帮助“折翼天使”健康成长。

在法治教育课上,干警以“助力‘迷途知返’”为主题作法治宣讲,结合具体案例深入分析青少年常见犯罪类型,帮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加固“法律红线不可逾越”的底线意

识、责任意识。在“面对面”谈心交流环节,干警详细了解大家的思想动态及学习生活情况,并对大家遇到的困惑进行细致解答、指导。

此外,干警们还带领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参观红色文化阵地,用一个个真实的历史故事鼓励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摆正心态、学好本领,以崭新状态回归社会。



日前,阜宁法院东沟人民法庭法官走进基层巡回审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切实方便群众诉讼。季加石 摄

# 全市法院2022年度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选登)

□梁锐

日前,市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全市法院2022年度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现选登如下。

## 戴某某诉某区政府 履行房屋搬迁协议案

关注点:涉及城北改造,法检两院合力化解。

基本案情:戴某某的房屋位于城北某地块,其与第三人某区管委会签订房屋征收协议,选择产权调换安置补偿方式。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安置房选取、临时安置补偿费计算时间等问题发生争议,戴某某遂将某区政府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安置房领取前未付的临时安置补偿费及逾期利息。经多次协调,戴某某选取了安置房,并领取了协商后确定的临时安置补偿费,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并获准许。

化解过程:承办法官经庭审阅卷后发现,戴某某因与某区管委会存在其他争议而一直拒绝选房,选房问题既是引发案涉诉讼的根源,更是案涉行政争议能否得到彻底化解的关键。

为形成化解合力提升工作成效,市中院主动函请市检察院派员参与共同化解。最终,经过多次协调和法律释明,戴某某最终在选房单和和解协议上签字确认。

典型意义:“城北改造”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本案系行政审判服务保障“城北改造”,落实市中院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典型案例。通过检两院联动方式实质性化解争议,让戴某某切实感受到“城北改造”带来的居住条件有效改善的惠民红利,此案取得“影响一片”的社会效果。

## 李某某诉某县政府 办理退休手续案

关注点:涉及退休养老待遇,邀请党委组织部门联合听证化解。

基本案情:李某某系某县宾馆具有技师资质的工人,后因工作业绩突出,被某县政府聘用为企业干部。李某某55周岁时申请提前退休,并被该县组织部门批准,退休时身份为聘用干部。退休后李某某发现,聘用干部身份退休致使其失去了技术职称等级退休待遇,进而每月领取的退休金明显低于单位同类技术工人。李

某某认为其权益受损,遂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某县政府未按法定程序为其办理退休手续行为违法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化解过程:审批同意李某某退休的部门是某县党委组织部门,某县政府并非其退休手续审批部门,因此,某县政府作为被告明显不适格,且其退休手续审批行为也明显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本案可以径直裁定驳回起诉。但之前李某某就退休手续合法性问题不服某县政府申请政府信息答复诉至法院。为彻底解开李某某心结,承办法官组织听证,并邀请当地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到庭向李某某解读其聘用干部身份退休的政策文件,通过耐心细致地释明,李某某对其聘用干部身份退休不再纠结。在其老伴劝说下,李某某主动撤回起诉,并表示今后息诉。

典型意义:一纸裁判或许能给当事人正义,但却不一定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本案通过组织听证,并邀请组织部门工作人员面对面讲解政策依据,有效提升了释法明效果,彻底解开当事人“心结”,实现了诉源治理的目标。本案也是法院践行新时期群众工作法、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取得成效的典型案例。

## 某市林业开发公司诉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补偿案

关注点:涉及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行政负责人出庭后牵头化解。

基本案情:某市林业开发公司承包林地被划入生态公益林范围,其认为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可以获得相关补偿,遂向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称自规局)提出补偿申请。后自规局作出处理决定书,认为某市林业开发公司不属于《办法》中规定的有权申请补偿资金的主体,不予补偿。某市林业开发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决定书,自规局给付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化解过程:庭审中,某市林业开发公司认识到其非《办法》中规定的补偿金直接申请主体,仅可依据承包合同约定主张权益。自规局出庭负责人亦意识到《办法》制定意在通过补偿资金激励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到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建设中,若某市林业开发公司无法申请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不仅打击其积极性,亦违背《办法》制定初衷。庭审后,在法庭的建议下,自规局出庭应诉的分管领导积极牵头当地政府部门、水务部门进行磋商,最终,某市林业开发公司与自规局、发包单位

签订协议书,明确补偿资金数额和发放流程,圆满回应了某市林业开发公司的诉求。某市林业开发公司向法院主动申请撤回起诉并获准许。

典型意义:本案系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彩”实质化解涉及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纠纷的典型案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利于全面掌握了解行政争议情况,起到直面回应当事人诉求、协调下级行政机关或其职能部门化解行政争议的独特作用。本案中,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勇于直面行政相对人的诉求,秉承尊重基本事实的态度,既不拘泥于法条的规定,又联动各相关部门按章办事,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体现了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

## 某米业公司诉某镇政府等单位 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及赔偿案

关注点: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纠纷属地法院协助实质化解。

基本案情:某镇政府为某招商引资项目架设高压线路,需经过某米业公司上空,但该线路规划设计存在缺陷。后某镇政府与某米业公司、某县供电公司签订高压线路定期改道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后3至5个月内,某镇政府与发改委完成对某米业公司

上方线路改道,改道产生费用由某镇政府、发改委承担,实施改道前某米业公司同意高压线路按原规划施工。后线路改道因故一直未能实施。某米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镇政府、发改委履行协议。

化解过程:案涉协议履行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权,且对企业和日常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协调化解是最佳方案。集中管辖法院借助司法协作机制与纠纷属地法院通报了基本案情,提出了协调当地相关行政机关商定化解方案的请求。纠纷属地法院积极与当地司法行政部门沟通协调,由县政府牵头召集相关职能部门会办研究线路改道可行性及协调方案。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某镇政府支付了更改路线费用,线路改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某米业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并获准许。

典型意义:为解决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后的异地府院联动化解纠纷难题,市中院于去年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工作的实施意见》。本案是纠纷属地法院协助集中管辖法院实质化解当地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纠纷的典型案例,纠纷及时有效化解,有助于快速消除对企业日常生产的不利影响,同时也成功挽回了基层政府的公信力。